

【114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活動簡章

- 一、宗旨：為康續經營集郵向下扎根，彰顯郵局提供社區社教活動的優良企業形象，特舉辦「114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以下簡稱研習營)，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帶領學童認識美麗的郵票，體驗集郵的樂趣。
- 二、主辦單位：各等郵局、郵政博物館
- 三、活動時間、地點：7/12、13日及7/19、20日（週六、日）共2梯次，每梯次2天，在全國各大郵局及郵政博物館舉辦。請詳閱本簡章第十點說明，選擇時間、地點合適之警隊報名參加。
- 四、報名資格：暑假後升國小4、5、6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國小1、2、3年級可由家長陪同參加），歡迎家長報名陪伴參加，親子共同學習。
- 五、招生名額：全國23個研習營，額滿為止。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30日止。
- 七、報名方式(劃撥或網路報名二擇一)：相關戶名及帳號請參閱本簡章第十點，並請詳填本簡章所附劃撥單之通訊欄。
- (一) 劃撥報名：請至各地郵局窗口進行劃撥繳費，並於通訊欄位註明報名資訊完成報名手續。
- (二) 網路報名：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至劃撥帳號，或使用台灣PAY掃碼付款後，至報名網頁 https://lottery.post.gov.tw/post_philaacamp114/index.jsp)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報名。
- 八、活動費用：
- (一) 每人新臺幣399元(報名研習之學童、家長均含實作教材、2天午餐、個人化郵票研習證書、保險等費用)，班別及研習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九點。學童及家長同時報名，請將報名費合併劃撥繳納。
- (二) 報名繳費後相關退費辦法：
- 1、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可於活動開始7日以前向原報名單位申請退費，惟須扣除劃撥手續費15元後退還餘額。
- 2、本活動因故停辦時，所繳之報名費將全額退還。
- 3、無故未報到者恕不退費，亦不受理逾期申請退費。
- 九、研習內容：
- (一) 看郵票說故事：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帶領學員認識美麗的郵票，體驗集郵的樂趣。
- (二) 郵樂園：郵票簡介、郵票收集與保存、集郵工具與名詞、專題集郵、郵品賞析與集郵票品。
- (三) 圓康活動及跟著郵票動起來：寓教於樂，增進學習效果。
- (四) 我是郵票設計師：學員於圖畫紙上設計、彩繪郵票圖案。
- (五) 手寫傳真情：教導學員明信片、中西式信封、姓名、地址與3+3碼郵遞區號之書寫，並教導學員將寫好的信件實際寄出，增加學習樂趣。
- (六) 快樂動手做郵集：介紹一框郵集及教導如何製作展頁和郵集。
- (七) 小小郵展及講評：郵票展頁實作成果展示及講解。
- (八) 我是小郵通：向學員簡介郵政歷史並解說郵局辦理哪些業務。



活動報名網站
QR code

十、帳號、戶名及聯絡電話：

梯次	局 名	研 習 日 期	研 習 地 點	劃 撥 戶 名	劃 撥 帳 號	電 話
1	基隆郵局	(週六08：30～16：10) 第2天： 7月13日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80號5樓禮堂	基隆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19773067	(02) 24210147
	三重郵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7號6樓禮堂	三重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50477912	(02) 29882776轉535
	桃園郵局(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7樓禮堂	桃園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50477941	(03) 3360566轉408
	新竹郵局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81號4樓禮堂	新竹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19307622	(03) 5241294
	苗栗郵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6樓禮堂	苗栗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22551087	(037) 356526
	彰化郵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70號3樓禮堂	彰化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22878907	(04) 7616690轉405
	雲林郵局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1號6樓禮堂	雲林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22878951	(05) 5322021轉403
	嘉義郵局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672號6樓禮堂	嘉義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31656572	(05) 2860352
	臺南郵局(一)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6樓禮堂	臺南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31656269	(06) 2226930
	高雄郵局(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9號6樓禮堂	高雄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42373131	(07) 2614171轉410
	屏東郵局	(週日09：00～16：1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0號4樓禮堂	屏東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42373052	(08) 7327915
	宜蘭郵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130號7樓禮堂	宜蘭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50477261	(03) 9322187
	郵政博物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45號10樓禮堂	郵政博物館	01670662	(02) 23945185轉813
	臺北郵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行政大樓4樓禮堂	臺北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50478971	(02) 23114331轉7210
	板橋郵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95號5樓禮堂	板橋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50477323	(02) 22570132轉409
	桃園郵局(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7樓禮堂	桃園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50477941	(03) 3360566轉408
	臺中郵局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86號8樓禮堂	臺中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22874312	(04) 22215121轉410
	南投郵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30號6樓禮堂	南投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22878991	(049) 2220139轉403
	臺南郵局(二)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375號6樓禮堂	臺南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31656269	(06) 2226930
	高雄郵局(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9號6樓禮堂	高雄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42373131	(07) 2614171轉410
2	花蓮郵局	(週日09：00～16：1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8號6樓會議室	花蓮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06727917	(03) 8332334轉404
	臺東郵局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126號郵務大樓5樓禮堂	臺東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06727870	(089) 320460
	澎湖郵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0號3樓禮堂	澎湖郵局集郵活動劃撥專戶	42373115	(06) 9269442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相關事宜請電洽各經辦郵局。
- (二) 劃撥單收款戶名及帳號請填寫報名營隊(郵局)戶名、帳號。
- (三) 報名學員請預先收集6～8枚郵票(新舊均可)，並自備飲水。
- (四) 請準備學員生活照或大頭照1張，於第一天帶來製作個人化郵票研習證書。
- (五) 報名後，不得頂替轉讓。

十二、本活動保險說明：

- (一) 為每位參加研習之學員，投保「團體旅行平安保險」新臺幣100萬元附加傷害醫療險10萬元。
- (二) 投保金額適用保險法107條相關規定。

(續背面)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阿拉伯數字)		仟 萬 仟 佰 拾 元	
收款帳號		金額	仟 萬 仟 佰 拾 元	金額	仟 佰 拾 元
報名營隊：	郵局/郵局/郵局/	戶名	款 人	款 人存款	本戶存款
☐ 第一梯次		姓 名	寄 址	地 址	地 址
☐ 第二梯次		學童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年級：
☐ 郵政博物館		家長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年級：
☐ 郵政博物館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 郵政博物館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 郵政博物館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 郵政博物館		主管：	主管：	主管：	主管：
報名費用：1. 每人399元： 人，共計 。					
2. 素食者請註明，或先以電話告知主辦郵局					
應機內提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話記錄					
經辦局收款章戳					

十三、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及肖像權使用聲明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辦理「114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以下簡稱本活動)，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就讀學校、性別及出生年月日(C001辨識個人者)等個人資料，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及利用，除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險時須將前述個人資料轉送所委託之保險公司使用外，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相關資料作為處理、辦理投保、獎品及證書等領取之憑據，保存期限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後1年。
- (三) 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8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 若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五) 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辦理投保、獎品及證書等領取之憑據。
- (六) 肖像權使用聲明：本公司於本活動過程如有拍攝參與者之照片及影像，得經剪輯、轉檔、美編設計及增刪處理，並得永久、無償於本公司官網、各式網路或平面媒體及出版品刊登或宣傳使用，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